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于2013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项目变更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调整对全资子公司武汉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的增资金额，由5,500.00万元调减为2,500.00万元，增资完成后，武汉旷达注册资本变更为3,000.00万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减对子公司的增资金额是根据公司客观需要做出的调整，子公司项目变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有效降低企业的经营成本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二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-黑龙江旷达兰亚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注销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，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经营成本。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注销不存在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

三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电力合资公司设立贸易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合资孙公司深圳旷达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出资

1,000.00 万元设立贸易公司。

监事会认为：电力公司设立贸易子公司，可以增加公司与新能源行业及市场的联络，促进公司与行业的交流与合作，及时获取市场信息。同时为公司光伏电站材料采购降低成本，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股东利益。因此我们同意合资公司出资 1000 万元设立贸易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 年 12 月 13 日